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

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7月02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民國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
貳、目的：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管理規範：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使用，應將電話號碼告知導師及教官室基本資料中登錄，以利聯繫確保學生安全。
- (二)在校上學期間，使用行動載具時段：
 - (1)下課休息時間。
 - (2)遇緊急事故，必須和父母、親友聯絡時(須經在場師長核准)。
 - (3)放學後。
 - (4)課程需要，經在場師長核准後，於律定之時間及地點使用。
- (三)上課時(含各種集會、午休、打掃時間)，應保持關機或靜音，非經任課老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手機各種功能(撥打、接聽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傳遞訊息等任何使用手機之行為)及其他行動載具，以維安寧。有來電或簡訊時，須於下課再行處理。違者，老師可視情節予以暫時代管(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)，或通知家長處理。
- (四)接聽手機，要注意電話禮貌，聲音應適中，不可邊走邊聊。
- (五)未經學校核可，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。
- (六)凡持有手機的同學請隨身攜帶自行保管，如離開教室，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，如手機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三、違反「管理規範」之處理方式：

- (一)違犯上述使用規定者，記警告處分，行動載具由師長代為保管3日(當日上學時繳交，放學領回)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得加重處分，並通知家長，禁止其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。
- (二)考試(含模擬考)違反規定攜帶進入考場者，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
肆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請先交由該班導師處理，並依違反「管理規範」處理。

伍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加重其懲戒。

陸、行動載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。
- 二、不得下載、儲存或傳送限制級圖(影)片。
- 三、請勿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兒少保護法等相關

法律規定。

四、尊重他人健康上網，遵守網路使用倫理規範。

六、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七、違反上述事項，除喪失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益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另若涉及刑責問題，則依法論處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